

正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0117-NJGC-G2025-0012

项目名称: 2025 年 S341 宜溧线等干线公路日常养护项目

采购单位: 南京市溧水区交通运输局

供应单位: 南京苏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二〇二五年六月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溧水区交通运输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苏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溧水区珍珠北路50号

住所地：南京市溧水区晶桥镇新桥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次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主要养护工作内容和范围包括道路和桥梁日常养护及应急养护、工区运行维护、桥梁经常检查、公路技术状况检查、交安设施巡查应急维护、自动化智能辅助巡查等。

1. 养护清单

序号	路线名称	路线桩号	国省道	里程 (公里)
1	S341 宜溧线	K84+194-K125+503 S204 共线 4.085 公里, G235 共线 5.307 公里	省道	31.917
2	S204 宁高线	K21+030-K70+556	省道	49.526
3	S246 宁郎线	K0+000-K43+814	省道	43.814
4	S340 常熟-江宁 线	K173+729-K183+897 K190+635-K198+403	省道	17.936

2. 项目实施要求

（一）日常养护：主要包括路基、路面、桥涵、沿线设施、绿化、交安、保洁、养护管理内业资料等方面，要求如下：

（1）路基

- ①路基养护和病害处治及时、规范、有效，技术状况达到优等。
- ②路基稳定坚实，无缺口、冲沟，边缘整齐平顺。
- ③排水系统完善，排水设施齐全、完好。
- ④路基防护完好有效并与自然环境协调一致。

（2）路面

- ①路面养护和病害处治及时、规范、有效。省道优良路率达到 95%以上。
- ②路面平整坚实，无积水，行驶舒适。
- ③及时发现并处治路面病害，及时清理路面障碍物。全线路面无影响行车舒适性、安全性和视觉效果的重病害。
- ④路面局部病害修复应平整、美观，与原路面接合的界面应顺直、耐久。

（3）桥涵

- ①桥涵养护规范、有效。省道桥梁技术状况水平达到二类及以上，涵洞技术状况水平达到较好及以上。
- ②桥梁外观整洁，桥面铺装平整无跳车、排水顺畅，伸缩缝完好、清洁。桥梁基础无冲刷、淘空，支座无断裂、错位，墩台无滑动、倾斜或下沉，台背填土无沉降、隆起，锥坡、翼墙等保持完好，无开裂、沉陷、勾缝脱落。
- ③涵洞应与路基同宽，涵洞的铺砌、翼墙、护坡等应完好，涵体侧墙及拱顶无开裂、变形，涵洞上下游排水顺畅，洞口清洁，无杂物堆积，洞内无淤塞。

(4) 沿线设施

- ①沿线设施养护规范有效,技术状况达到优等。
- ②沿线防护设施、隔离栅、标志、标线符合规范及路政部门要求。
- ③沿线里程碑(牌)、百米桩(牌)设置(尺寸、颜色、字体、样式等)符合标准要求,做到位置适当、准确、齐全、完好、醒目、美观。

(5) 绿化

- ①公路沿线可绿化路段绿化率应达到 100%,达到公路绿色通道要求,做到三季有花、四季有绿。
- ②沿线绿化要定期修剪,绿化形状美观,无死株、无倒伏、无明显缺株断带、无病虫害,刷白美观。每年冬季统一刷白,刷白高度不低于 1.2 米。
- ③道路两侧灌木、花草等景观绿化定期修剪,灌木成型、色块精致美观,草坪每月修剪一次(4月15日起至10月底),绿化带内杂草、杂物、生活垃圾及时清理。
- ④路肩边坡无 15cm 以上高草。

(6) 交通安全设施

- ①公路交通安全设施齐全,沿线标志、标线、标牌、护栏等设施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设置,无缺损。
- ②公路交通安全设施保持干净整洁。

(7) 保洁

- ①保洁要采取机械保洁与人工保洁相结合方式,以机械清扫为主,省道机械清扫率 100%,努力做到路面无积尘、见本色,干净、整洁。
- ②中分带、路肩、边坡、边沟等路域范围内无建筑垃圾、白色垃圾、生活垃圾、杂草、淤泥等杂物。
- ③里程碑(牌)、百米桩(牌)、护栏等沿线设施无污染,外观干净、整洁、醒目。

(8) 内业资料

- ①按照要求完成养护管理内业资料,做到“精、准、细、严”,充分体现全面性、真实性、准确性、关联性,真实反应路况和养护生产作业实际。
- ②按照“分工负责、专人管理、规范填写、及时归档”原则做好养护内业资料,内容真实全面、填写规范准确、逻辑关联对应、条理清晰分明、归档整齐有序。

(二) 养护管理:

(1) 养护管理机构设置

养护单位根据养护实际需求,具备固定办公场所,配备相应的养护人员、专(兼)职桥梁工程师和巡查车辆,养护技术人员不少于 5 人。为确保养护管理人员的稳定、到位,养护人员调动应征求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职能科室意见。

(2) 内业资料管理

内业管理资料包括各种图表、年度计划、月度计划、日常养护巡查记录、小修保养作业记录、桥梁经常性检查记录等;合同管理资料;养护报表;养护管理系统、桥梁管理系统的应用和数据库更新等。内业资料要做到“精、准、细、严”,养护内业资料全面性、真实性、准确性、关联性等得到充分体现,真实反映路况和养护生产作业实际。

(3) 公路特情应急处置

按照要求建立各类应急预案,在遇到特大暴雨、洪水、冰雪、地震等恶劣天气和突发事件时,公路养护应急预案和措施到位,处置得当,不得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等。

(4) 文明生产和安全作业

按照公路、桥梁等相关文明施工和安全作业规程及行业管理部门要求执行。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为 壹仟壹佰伍拾壹万壹仟伍佰壹拾贰元 (大写) 人民币。

本项目供应商项目经理：毛金鹏，项目总工：陈越。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服务期满前，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文档资料，并配合甲方做好与本项目相关任务的衔接工作。

第六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标准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具体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2、甲方有权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最终成果除需满足业主要求、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外还应当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桥涵养护规范》等）要求及相关部门的检查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前述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承担验收费用等。

3、甲方有权因政策原因或者成果质量不达标而取消合同。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期采用月度计量，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金额为当期计量款的80%，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结算价的97%，余款在一年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付清。（每次支付价款前供应商需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供应商按月为单位于月末提出经费支付申请，报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审核，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在收到申报材料后，在两周内完成审定，并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拨付给供应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相关部门检测验收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南京市溧水区交通运输局 乙方（供应商）：（盖章）南京苏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_____

代表人：_____

电话：_____025-5728680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水支行

帐号：_____32001596336052505426

日期：_____

安全生产协议

为了切实加强《2025年S341宜溧线等干线公路日常养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施工安全管理工作，明确安全管理责任，本项目采购人南京市溧水区交通运输局与供应商南京苏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等现行相关规定，现就供应商在2025年S341宜溧线等干线公路日常养护项目作业安全管理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采购人主要义务

- 1、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施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对供应商的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 2、组织对供应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供应商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供应商主要义务

- 1、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服从采购人安全生产管理。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采购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 2、根据工程的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保障措施，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方案、道路交通组织方案及施工安全紧急处理预案。
- 3、在施工现场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设置安全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禁令标志等，确保施工现场及道路营运的安全。
- 4、应采取各种合理有效的预防措施，维护施工驻地及施工现场治安，保证施工的正常进行。
- 5、供应商应设有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的专职管理人员。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6、按照规定定期对施工现场的各种安全设施和劳动保护器具进行检查和维护，及时消除隐患，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由此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负全责。
- 7、在容易发生火灾的地区施工或者储存、使用易燃易爆物品时，应当采取特殊消防安全措施。
- 8、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采购人及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9、供应商施工车辆应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规，不得违章行驶，严禁在养护道路上随意掉头、逆行。
- 10、供应商施工车辆到达施工现场后，应将施工车辆停放置施工作业区内指定地点，不允许随意停靠，影响其它车辆正常通行。
- 11、供应商施工期间，施工车辆必须开启作业标志灯及双闪示警灯（在作业区内作业除外）。
- 12、供应商施工作业区应为施工车辆提供安全进、出口，并设有专人负责。施工车辆进出作业区时，应当注意观察并避让其它过往车辆。
- 13、供应商必须遵守高速、一级公路中央隔离带与防护栏的使用规定，施工期间如需开启，必须按审批程序，进行逐级审批，经审批后，按相应程序进行开启或使用。

- 14、供应商施工材料、机具、设备等应按照规定摆放整齐、有序，不得零乱堆放，影响道路安全畅通。
- 15、供应商负责施工作业区环境卫生，及时清除施工垃圾，不得随意倾倒施工废物，确保路容路貌整洁。
- 16、供应商施工作业区内长、大型设备进行施工作业时，应保证吊钩、传送带等悬出部分不能伸出作业区，不得影响其他车辆正常通行。
- 17、供应商作业区与车道之间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中的相关规定，采取安全隔离措施。
- 18、供应商施工作业现场夜间不能撤离的，供应商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中的相关规定，采取安全保障措施。
- 19、供应商施工人员必须在封闭区域内进行施工作业操作，应统一着施工作业服（着反光背心等）。施工人员不得随意横穿道路。
- 20、供应商未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要求施工作业、使用中央活动护栏而引发安全责任事故，将承担一切事故责任。

三、违约责任

如因采购人或供应商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任何一方因为未切实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而给对方或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失必须承担赔偿责任；对己方造成任何损失则自行承担经济损失责任及善后处理责任。

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现供应商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可视为供应商违约，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方式处理，严重时可解除合同，同时将其违约行为纳入公司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四、其他

1、双方签署《2025年S341宜溧线等干线公路日常养护项目》的同时签订本协议。本协议与双方签署的《2025年S341宜溧线等干线公路日常养护项目》时效相同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主体合同到期后本协议同时终止。

甲方（采购人）：（盖章）南京市溧水区交通运输局

乙方（供应商）：（盖章）南京苏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_____

代表人：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5年S341宜溧线等干线公路日常养护项目的采购人南京市溧水区交通运输局（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与该项目的供应商南京苏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特订立如下合同。

1. 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 2025年S341宜溧线等干线公路日常养护项目 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采购人的义务

- （1）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供应商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供应商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供应商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采购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供应商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供应商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采购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供应商的义务

- （1）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采购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采购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供应商不得为采购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供应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2) 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给采购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采购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供应商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供应商或供应商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采购人和供应商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2025 年 S341 宜溧线等干线公路日常养护项目 施工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各执贰份。

甲方(采购人): (盖章) 南京市溧水区交通运输局

代表人: _____

日期: _____



乙方(供应商): (盖章) 南京苏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 _____

日期: _____

